**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組織章程**

民國94年9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10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

民國96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6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

民國97年7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7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

民國98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10月6日院務會議修訂

民國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4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2年3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6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

第 一 條 本章程依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數位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設置院長一人，管理內部院務並對外代表本院。

第 三 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組織規則另訂之。

第 四 條 本院設下列各單位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系所及中心。

(一)資訊傳播系(含碩士班)

(二)視覺傳達設計系(含數位內容與應用設計~~研究所~~碩士班)

(三)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(含碩士班)

(四)創新產品設計系

~~(五)媒體與設計研究發展中心~~

各單位應自行訂立組織章程。

第 五 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~~規劃~~委員會等，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委員會。其章程另訂之。

第 六 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 各系所主管之任免，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校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